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許勝豐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60077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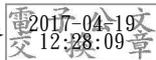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臺中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有減班疑慮，可能衍生教師超額情形，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60032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臺中市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：
  - (一)國小教育階段：和平區梨山國中小、東區樂業國小、梧棲區永寧國小、潭子區潭陽國小、龍井區龍峰國小。
  - (二)國中教育階段：南區四育國中、南屯區黎明國中、后里區后綜高中、神岡區神圳國中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

106/04/19

1060002436